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育聖

訴訟代理人 林芥宇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瓊云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59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173,6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,273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6,350元，尚有76,923元(93,273-16,350=76,923)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智揚